##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5/2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9/09)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 士班,特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 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成績優良者。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 稱預研生)。
- 第三條 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生之甄選,甄選事宜由預研生甄試委員會負責。
- 第四條 本系收取預研生之名額至多以本系下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
- 第五條 本系之預研生必須參加當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甄試錄取者始得正式取得本系碩士 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碩士學分抵免。又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需至少修業一年方能畢業。且碩士學位之取得, 亦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畢業所需學分數(含抵免學分數)、完成論文撰寫及通過學 位口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改依據
第四條	本系收取預研生之名額至多 以本系下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錄取名額之三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系收取預研生之名額至 多以本系下學年度碩士班 甄試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一。	將錄取名額調 整為二分之一
第六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 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 以上者可申請碩士學分抵 免。又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 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 學部最低畢業學分內,不得 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學分抵免之申請 <u>依本校規定</u> 辨理。	第六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 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學,成績達學的 人以上者可申請碩士學期間 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學期間 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學 學部最低畢業學已學 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申請 學分抵免之申請 學分抵免之申請 上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務處 提出申請。	修正抵免學分 方法,依學校規 定辦理。